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，委托贷款金额为 2 亿元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 12%，主要用于支付其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能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同时，公司通过抵押加担保方式来控制贷款风险并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推荐直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近期人事变动，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调整直营子公司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人员。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、有序的运作，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